

正本

檔 號：公文電子轉發
保存年限：全聯賢字第111129-1號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函

41456

台中市烏日區高鐵五路156號7-17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
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
會

機關地址：403401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
承辦人：秦可欣
電 話：(04)2305-1111分機7187(或撥免
付費服務電話0800-000321，本局
上班時間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
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)
傳 真：(04)2301-7977
電子信箱：nb06628@ntbc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一字第11100112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推動記帳士、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（下稱管理辦法）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貴會會員，保有客戶個人資料檔案者，應依管理辦法規定辦理：

(一) 應訂定安全維護計畫，指定專人或建立專責組織管理，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，並定期或不定期稽核。

(二) 倘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，應採行適當應變措施，以控制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，查明事故狀況及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，並於72小時內通報財政部。另應研議預防機制，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。

(三) 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管理、限制及必要措施，請依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上開管理辦法可至本局網頁(網址<https://www.ntbca.gov.tw>)

<https://www.ntbca.gov.tw/singlehtml/7008f41134624dbabede045929ee741d?cntId=b35a722603de45f5928ba3c5727d7a8a>

gov.tw) 首頁/主題專區/行政專區/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專區/個資安全維護專區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、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士公會、南投縣記帳士公會、雲林縣記帳士公會、苗栗縣記帳士公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苗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雲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南投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局長吳蓮英

